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45号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11月2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0日。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4年12月24日。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及以下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4	上海擎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万得基金将自2024年12月20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汇纯债E	020706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幂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幂中短债C	007219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008568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瑞债券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瑞债券C	010085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和债券A	013408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和债券C	013409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945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A	01548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C	015488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130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131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A	020697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C	020703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12月20日（含）起，结束日期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得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万得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iamc.com	400-100-378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0,61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4%，回购价格为29.53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76,511,341.93元，同期银行存款利息479,684.86元，共计支付76,991,026.79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5,465,353,999股减至5,462,763,380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1、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5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9,25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3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6,840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53,053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4,526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470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4年12月4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6,511,341.93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590,61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3,920,722.93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5,462,763,380.0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减少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4,635,857	30.28	2,590,619	1,652,045,238	30.24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718,142	69.72		3,810,718,142	69.76
合计	5,465,353,999	100.00	2,590,619	5,462,763,380	100.00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6.5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6.5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5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9,25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3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6,840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53,053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4,526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6.55元/股，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即k =- 2,590,619/5,465,353,999≈-0.0474%），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即A=76,991,026.79/2,590,619=29.719），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46.55-29.719*0.0474%）/（1-0.0474%）=46.5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本次“牧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内“牧原转债”停止转股

7、“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牧原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牧原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牧原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

i为1.20%（“牧原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为126天（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20%×126/365≈0.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牧原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8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牧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牧原转债”。“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牧原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牧原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0日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做了相应修订和完善。相较于前次披露文件，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调整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均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新增宝鹰股份业务转型相关风险提示，根据内幕知情人自查情况更新了股价异常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均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存在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新增宝鹰股份业务转型相关风险提示，根据内幕知情人自查情况更新了股价异常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更新了备查文件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2024年10月31日首次披露《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的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以下统称“核查对象”）：